

國立臺東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7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二) 中午 12：2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持 人：蔡校長典謨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選舉 97 學年度應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之本校各項委員會委員。（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 議：本學年度各項委員會應選出人數如後：

- (1) 程序委員 5 人：靳菱菱、高志誠、陳木金、梁忠銘、陳彥宏
- (2) 經費稽核委員 7 人：黃良銘、溫卓謀、吳永怡、陳淑芳、許秀霞、張學謙、吳錦範
- (3) 校園規劃委員 11 人：劉烱錫、陳錦忠、魏百祿、任晟蓀、傅濟功、謝元富、林文寶、簡淑真、王文清、范春源、曹仁德
- (4) 法規委員 5 人：汪履維、蕭月穗、章勝傑、曾世杰、施孟隆

【執行情形】：秘書室：一、業於 97.10.1 轉知本校各單位，並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二、業於 97.10.15 致送委員聘書。

提案二、校長重新遴選陳木金、許振宏 2 人為本校 97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更換高志誠與蔡西銘)，擬請 核備。（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 議：照案通過，同意備查。

【執行情形】：秘書室：一、業於 97.10.1 轉知本校各單位，並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二、業於 97.10.15 致送委員聘書。

提案三、訂定本校「國立臺東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本案先提法規委員會審議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教務處：依決議辦理。

提案四、請確定 98 學年度學士班新生上課及住宿地點，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98 學年度入學簡章註記為：本校分台東、知本兩校區，98 學年度新生上課及住宿地點，屆時依學校搬遷進度而定。

【執行情形】：教務處：98 學年度大學甄選簡章已依決議事項註明。

提案五、「國立台東大學各級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及「國立台東大學各級中心評鑑要點」條文修正，請 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 議：一、修正國立台東大學各級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五條刪除(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八字
二、修正國立台東大學各級中心評鑑要點第五條條文內容：評鑑委員會應於受評中心接受訪評日期前一個月成立，進行評鑑作業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

【執行情形】：研究發展處：已修訂並開始進行中心評鑑。

提案六、擬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務會議組織設置要點」，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 議：一、第二條師資培育中心主任，修正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教務處課務組：已依決議事項修正，並於教務處網頁更新該法規。

提案七、修訂「國立台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請 備查。（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 議：一、第二條師資培育中心主任，修正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
二、增列第三條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教務處課務組：已依決議事項修正，並於教務處網頁更新該法規。

提案八、請修訂「國立台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暨補助創新教學實施要點」第 16 條，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師會）

決 議：經出席代表舉手表決，15 票同意、10 票不同意，通過修正條文。

【執行情形】：教務處課務組：已依決議事項修正，並於教務處網頁更新該法規。

提案九、新訂本校「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草案）」乙種，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一、法規會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照案通過。

二、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經表決贊成乙案。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同意乙案、同條第一項第二款同意乙案、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同意乙案、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同意乙案、同條第一項第三款二目之 1.2.同意乙案、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同意乙案。

三、餘照修正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於 97 年 10 月 16 日以東大人字第 0970005894 號函知本校各單位；並更新人事室網頁>自訂法規。

提案十、修訂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第 3 點條文案，請審 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於 97 年 10 月 16 日以東大人字第 0970005886 號函知本校各單位；並更新人事室網頁>自訂法規。

參、各單位報告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訂定「國立台東大學教學與學習中心設置辦法」，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為提升教師教學效能與學生學習品質，擬將「教學與學習中心」由任務編組中心提升為正式組織編制中心，並於 97 年 9 月 25 日依本校「各級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於校務會議提出中心之工作報告及發展規劃。

二、本案依本校「各級中心評鑑要點」於 97 年 11 月 13 日接受評鑑，研發處於 97 年 11 月 27 日召開中心評鑑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97 年 12 月 1 日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三、檢附本校「教學與學習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全條文乙份。

國立台東大學教學與學習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 (97.12.02 召開)

- 第一條 國立台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效能與學生學習品質，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及「國立台東大學各級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置「國立台東大學教學與學習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設置教學服務組及學習輔導組，其職掌如下：
- 一、教學服務組：辦理獎勵教學優良教師、規劃教師及教學助理之教學成長課程與活動，提供個別諮詢服務、提供期中教學回饋、協助教師教學內容數位化、課程與教學創新、及其他與教學服務相關事項。
 - 二、學習輔導組：提供學生一般性及專業性學習輔導，加強課輔制度、規劃辦理提升學生學習效能之各項活動、及其他與學生學習輔導相關事項。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自校內具副教授資格以上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中遴選兼任。另得置副主任一人，由校長自校內專任教師中遴選兼任。
- 第四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各組組長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中遴選，薦請校長聘兼之。
- 第五條 本中心每學期應召開中心會議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中心主任為召集人，教務長、中心副主任與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邀請本校相關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參與。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一、經出席代表舉手表決，32 人同意該中心設為本校編制內一級中心、2 人同意設為本校編制內二級中心，通過教學與學習中心設為本校編制內一級中心。

二、教學與學習中心設置辦法草案修正如下：

(一)修正第三條：得置副主任一人改執行秘書。(二)修正第四條：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技術人員…。(三)刪除第五條。(四)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新訂本校「榮譽教授敦聘辦法（草案）」乙案，請 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7 年 5 月 7 日召開本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附帶決議辦理。
- 二、為禮遇本校在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上具卓越貢獻之專任教授，於其退休時敦聘為榮譽教授，擬參酌中正大學等各大學作法，訂定本校榮譽教授敦聘辦法(草案)乙種。
- 三、本案業經本校 97 年 10 月 10 日召開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報校務會議審議。
- 四、檢附全文草案乙份。

國立臺東大學榮譽教授敦聘辦法（草案）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7.12.02 召開)

-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禮遇在教學、研究或專業領域上有卓越貢獻之專任教授，於其退休時敦聘為榮譽教授，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榮譽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年以上，於教學研究成績確有卓著者。

二、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年以上，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三、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五年以上，於學術上有特殊貢獻，享有國際聲望者。

四、曾任本校校長，對本校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前項專任教授年資之計算，留職停薪期間除有返校義務授課者外應予扣除。

第 三 條 榮譽教授推薦及敦聘程序：

一、由各系（所）填具推薦表（如附件），提該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經各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推薦。

二、榮譽教授經推薦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之。

第 四 條 擔任本校榮譽教授者，其聘期為五年，聘期屆滿後，得再推薦之。

第 五 條 榮譽教授得應本校之邀請擔任專題講座。

第 六 條 除法令或本校另有規定外，榮譽教授得比照現職人員使用學校公共設施，其原屬單位得提供辦公處所及相關之行政支援。

第 七 條 榮譽教授得受聘為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並得參與研究工作。

第 八 條 本校各單位聘任榮譽教授授課時，應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相關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國立台東大學大學榮譽教授推薦表（草案）						
提名 單位	學院 系（所）					
被提名人 姓 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到校日期		本校專任 教授年資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共計	年 月	
具 備 條 件	依榮譽教授敦聘辦法第二條： ☐ 一、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年以上，於教學研究成績確有卓著者。 ☐ 二、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年以上，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 三、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五年以上，於學術上有特殊貢獻，享有國際聲望者。 ☐ 四、曾任本校校長，對本校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具 體 成 就 事 實						
本系（所）已聘任榮譽教授人數共____人 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教評會 ☐ 通過 ☐ 未通過					系所 主管 簽章	
本院已聘任榮譽教授人數共____人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教評會 ☐ 通過 ☐ 未通過					院長 簽章	

人事室 會 核		教務處 會 核		校長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教評會 ☐ 通過 ☐ 未通過					
備註：本案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請檢附相關具體事實證明及會議紀錄供參，送請陳核。					

決議：一、修正第一條：…於其退休後敦聘為榮譽教授，二、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十年以上，於教學研究、服務成績確有卓著者。同條第二款：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十年以上，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者。三、修正第四條：…聘期為三年…。四、修正第七條…口試委員，並得參與研究工作。五、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訂定『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設置辦法』，請 審議。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說明：

- 一、本辦法依據 97 年 6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審議組織規程第 6 條修正案辦理。
- 二、師資培育中心與實習暨就業輔導處二個單位整併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續辦師培、實習、學程、就業輔導、校友服務及家長委員會等之各項業務。
- 三、本辦法於 97.11.3 法規委員會審議修訂，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國立台東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設置辦法(草案)

- 第一條 國立台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二條及「國立台東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台東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負責規劃辦理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其他就業學程、輔導區地方教育輔導、學生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等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校內副教授以上教師遴聘兼任之；其下得置秘書一人，襄助執行各項庶務與一般行政。
本處分設學程、實習及就業輔導、校友服務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 第四條 本處因應開設教育學程所需，得聘置五名以上專任教師，以及若干兼任、合聘、及各系所支援教師，亦得視實際情況，協調相關系所合聘教師；合聘辦法另訂之。
支援教師係指支援教育學程授課之本校各系所專任教師。
- 第五條 本處各組職掌如下：
 - 一、學程組：
 - （一）辦理教育學程課程之諮詢、規劃與實施事宜。
 - （二）辦理教育學程學分認定、抵免、審查事宜。
 - （三）辦理修讀教育學程學生之甄試。
 - （四）辦理教育學程授課師資之聯繫協調事宜。
 - （五）協調各院、系、所參與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規劃與執行。
 - （六）協助申辦另一類科教師證事宜。
 - （七）辦理學生修讀多元能力學程。
 - （八）辦理勞委會職訓局就業學程計畫。

- (九) 辦理教育部補助跨領域學位及學分學程計畫。
- (十) 協助各系辦理相關就業學程事宜。
- (十一) 其他與學程推動相關之事項。

二、實習及就業輔導組：

- (一) 規劃畢業生職前研習活動。
- (二) 辦理舊制實習教師資格初檢及複檢作業。
- (三) 辦理新制實習生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核發證書作業。
- (四) 辦理公費生分發與公費賠償相關業務。
- (五) 辦理特約實習機構遴選與簽約。
- (六) 實習指導教授之遴聘與聯繫事宜。
- (七) 擬訂畢業生就業輔導方案。
- (八) 聯繫企業界校友及協商相關合作事宜，以促發學生就業能力與機會。
- (九) 辦理在校生就業輔導講座、或相關就業技能研習活動及相關單位經費之申請。
- (十) 協調(助)各學系(所)辦理畢業生就業輔導相關活動。
- (十一) 蒐集各種考試資料輔導畢業生進修及參加考試。
- (十二) 其他與實習及就業輔導業務相關之事項。

三、校友服務組：

- (一) 協助校友總會及各地區校友會之成立及運作。
- (二) 建檔與管理歷屆校友資料。
- (三) 辦理傑出校友選拔活動。
- (四) 規劃校友會服務及校友返校聯誼活動。
- (五) 編印校友暨就業輔導通訊刊物。
- (六) 協助校務基金募款事宜。
- (七) 規劃辦理家長會組成、運作與其他相關業務。
- (八) 協助管理與執行家長委員會經費之事宜。
- (九) 規劃與辦理各項教師進修研習或研討會。
- (十) 輔導國小教師進行教育專題研究。
- (十一) 規劃與召開地方教育輔導相關會議與研討會。
- (十二) 規劃與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 (十三) 其他與校友服務業務相關之事項。

第六條 本處為結合校內資源，推展師資培育及就業輔導之相關業務，設置『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成員由校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教務長、進修暨推廣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系所主任、台東縣教育局相關業務代表一名以及承辦師資培育及就業輔導業務之組長組成，其職掌及任務如下：

- 一、教育學程課程規劃及相關事項諮詢。
- 二、教育學程甄試相關事宜。
- 三、教育學程教師評審事宜。
- 四、實習及就業指導相關事宜。
- 五、就業學程相關事項。
- 六、其他各師資培育及就業輔導相關事項。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一、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辦理學生修讀多元能力學程（就業學程、跨領域學位、學分學程計畫）。二、刪除同條款之第八、九、十目。三、修正第六條：本處為結合校內外資源，…各學系所主管、台東縣政府教育處處長，以及…，四、修

正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多元能力學程**相關事項。**五、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國立台東大學設置通識教育中心暨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請 審議。

(提案單位：通識中心)

說明：

- 一、為配合中心未來定位，擬修改相關條文，以符合本中心未來動向。
- 二、修改條文如下：

『國立台東大學設置通識教育中心暨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意見條文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考量各學習領域之代表性遴聘之。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召集人。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由校長考量各學習領域之代表性遴聘之。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綜理本會會務，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執行委員會之決議及通識教育各項事務。

國立台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暨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88.11.30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4.06.23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94.09.12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6.01.04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台東大學為推行通識教育，促進學生完整身心之陶冶，依據本校組織規則第六條，設置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暨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

- (一) 通識教育的研究與發展。
- (二) 通識課程之規劃與協調。
- (三) 通識課程之評鑑與改進。
- (四) 通識教育相關資源之規劃、整合與充實。
- (五) 各類通識教育講座、研討會及其他相關活動規劃與推展。
- (六) 其他有關通識教育實施之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通識課程架構之規劃與審議。
- (二) 通識課程教材綱要之認定。
- (三) 通識課程執行成效之審議。
- (四) 其他與通識教育政策及發展方向相關之事宜。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綜理本中心之各項工作，另依業務需要，得分組辦事，並得置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所需員額在學校總員額內調充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由校長考量各學習領域之代表性遴聘之。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綜理本會會務，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執行委員會之決議及通識教育各項事務。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擬修訂本校學則第 27、38 條，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依 97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97.11.20)決議辦理。

擬 辦：討論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國立台東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學系肄業。 <u>凡因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情形勒令休學，復學時應繳交合格醫院開立之康復證明，始得復學。</u>	第二十七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學系肄業。	新增條文，爰學務處提議，有關患重病或傳染病經認定有礙公共衛生及有心理疾病情況嚴重者，復學應繳交康復證明，以利後續生活輔導。
第三十八條 學生(不含進修暨推廣部)修習之科目，在修習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完成修習時，<u>得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內</u>（暑修科目不得終止），以書面提出終止修習該科目之申請（但不得申請退費），經任課教師同意並送所屬學系登錄後生效；學生每學期申請終止修習之科目不得超過兩科，且減少後所修習之學分數不得低於該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下限。經核准終止修習之科目不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學分數計算，亦不列入核算退學之不及格學分數，並於學籍成績登錄表上以英文字母代號註記之。前一學期有終止修習記錄者，次一學期不得超修學分。 <u>申請適用本學則第四十六條規定修課低於九學分以下者，不得辦理終止。</u>	第三十八條 學生(不含進修暨推廣部)修習之科目，在修習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完成修習時，<u>得於期中考過後二週內</u>（暑修科目不得終止），以書面提出終止修習該科目之申請（但不得申請退費），經任課教師同意並送所屬學系登錄後生效；學生每學期申請終止修習之科目不得超過兩科，且減少後所修習之學分數不得低於該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下限。經核准終止修習之科目不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學分數計算，亦不列入核算退學之不及格學分數，並於學籍成績登錄表上以英文字母代號註記之。前一學期有終止修習記錄者，次一學期不得超修學分。	一、爰研究生並無期中考，而本校行事曆皆訂有期間，因此配合修訂，以示明確。 二、新增限制，適用學則第四十六條者，因適用者皆已符畢業資格，可選讀九學分以下，但期中仍有要求終止者，部份有隨意選課情形，為保障其他學生選課權益，特明訂限制以使其可慎選科目。

國立臺東大學學則（修正後全文）

92.10.16 台高(二)字第 0920154493 號函核備
 94.2.14 台高(二)09400166978 號函准備查第 15 條
 94.8.16 台高(二)0940103829 號函准備查第 1.9 條
 95.3.1 台高(二)0950026801 號函准備查第 25.26.38.40.47 條
 95.9.8 台高(二)0950113680 號函准備查第 4.5.7.9.12.17.18.20.29.42.45 條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國立臺東大學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入學、轉學、轉所系(組)、休學、退學、成績考核、畢(結)業及其他有關事項，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學生出國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 三 條 本校進修暨推廣部學生學籍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參照本學則辦理。

第二章 入 學

- 第 四 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所、系一年級新生。入學資格如下：
- 一、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招生考試錄取之新生，得入本校各學系一年級肄業。
 - 二、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甄試及格或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外國籍研究生，經本校甄試及格者，得入本校碩士班肄業。
 - 三、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外國籍研究生，經本校甄試及格者，得入本校博士班肄業。但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及在校修業滿一年之碩士班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逕修讀博士學位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其入學相關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特殊身分學生入學辦法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訂定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碩博士班考試相關事宜，由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考生參加本項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者，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 第 五 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 轉學生資格依據部訂「大學辦理轉學招生審核作業要點」，另定招生辦法辦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
-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考生參加本項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者，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 第 六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親自來校辦理入學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事前向生活輔導組請假核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不辦入學手續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特殊事故需附書面證明。
- 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

准後得展緩入學一年。但甄試生、申請入學生、保送生及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第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若有其他學籍，應向本校提出申請雙重學籍身分，未辦理申請者，應放棄另一學籍，未依規定辦理者，予以退學。
新生及轉學生未完成報到及註冊者，不得辦理休學；入學報到須繳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第三章 待 遇

- 第八條 本校大學部採公自費及助學金等方式實施，其實施辦法依教育部頒「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研究生、大學部各學系自費生及進修暨推廣部學生，其學雜等費依教育部規定徵收之，並得依本校公佈之辦法申請減免學雜費或獎助學金，逾期末申請者以棄權論。

第四章 註冊及選課

- 第九條 學生每學期開始須依照學則規定於指定日期辦理繳費、註冊、選課，始完成註冊手續，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請假，得延期註冊（一週為限）。未完成註冊手續、未請假或請假逾期末辦妥註冊手續者，勒令休學一年，休學期滿未復學，予以退學。
學生辦理休、退學應依「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辦理。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或其他費用尚未繳清之情事，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 第十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所、系規定課程辦理，並須經所屬所長、系主任或導師之簽字認可。
- 第十一條 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應在規定時間內依選課要點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
-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選修其他大學所開課程，應經本校及該大學之同意，選課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本校系(所)可利用暑期開班授課，其開課規定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 第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大學部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師範學院至少須修習一百四十八學分（幼兒教育學系至少修習一百二十八學分）外，其餘學院至少須修習一百二十八學分。其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且成績優良者，得准提前畢業；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延長二年為限。惟身心障礙學生可延長四年。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修業期限為五年；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二十八學分。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至少應修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三十學分，論文學分另計；在職進修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為八年。
- 第十四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驗、實習或實作之課程以每週上課二小時或三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軍訓及勞動服務等課程之開授及學分計算另訂之。
- 第十五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第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各班

級前四分之一名次以內者，次學期經所屬學系主任核可，得加選一至二科目。轉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以其原就讀學校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為依據。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一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但在職進修者應酌減所修最高學分，其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自訂之。

研究生已修滿系所規定畢業學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六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由學校酌予抵免，並得提高編級。抵免學分之審查規定另訂之，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選定輔系者，至少應修畢輔系規定之專門科目二十學分；選定學程者，應修畢學程規定學分；選定雙主修者，應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選定雙主修學生若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本校及國外大學修讀學位或修習學分，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十九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

第二十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二小時論。

第二十一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計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其不得參加學期考試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休學。

第二十二條 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其補考分數，免予折扣。但公假及缺課累計達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令休學；惟經教育部事先專案指名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轉 系

第二十三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惟轉學生應於修業滿一年後，始得轉系。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同系轉組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轉系實施要點另訂之。

推薦甄試學生及保送生不得申請轉系。

第二十四條 休學學生在休學期間內不得轉系。

第八章 休學及復學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故休學，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不超過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休學者，學校得酌予延長休學一年。但各學期期末考後不得辦理該學期休學。

第二十六條 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學生應徵召服役者，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

資格」，其期限以學生所服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且年數不列入年限。

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學生因懷孕，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以學生產後六個月為限，且該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不列入年限。

應復學及就學之學生，無故不註冊入學者，視為自行放棄。

第二十七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學系肄業。

凡因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情形勒令休學，復學時應繳交合格醫院開立之康復證明，始得復學。

第九章 成 績

第二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以各科任課教師所訂之教學計畫為依據。

第二十九條 學生各種成績以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大學部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

學生成績若因需求得採等第記分法及 G.P.A 記分法。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及 G.P.A 記分法對照表另訂之。

第三十條 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研究所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三十一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交註冊組後，如需更改，依本校「成績繳交及更正管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加(退)選課單為憑。

第三十四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經請假核准者，應予補考，其要點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三十六條 規定應全年修習之科目祇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不計入畢業總學分數。

第三十七條 學生必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三十八條 學生(不含進修暨推廣部)修習之科目，在修習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完成修習時，得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內（暑修科目不得終止），以書面提出終止修習該科目之申請（但不得申請退費），經任課教師同意並送所屬學系登錄後生效；學生每學期申請終止修習之科目不得超過兩科，且減少後所修習之學分數不得低於該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下限。經核准終止修習之科目不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學分數計算，亦不列入核算退學之不及格學分數，並於學籍成績登錄表上以英文字母代號註記之。前一學期有終止修習記錄者，次一學期不得超修學分。

申請適用本學則第四十六條規定修課低於九學分以下者，不得辦理終止。

第三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四十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累計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

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累計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身心障礙學生及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一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考卷，其保存規定另訂之。

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十章 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休學期滿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六、本學則第二十六條及四十條規定應予退學者。
- 七、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八、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擁有雙重學籍者。
- 九、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應予退學學生(公費生於償還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全部公費後)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學生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 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 三、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應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學位證書，並註銷其畢業資格。

第四十四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

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在校生得提出繼續在校修業之書面請求。經申評會通過後，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比照在校生處理。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其復學手續依本校「學生申訴實施要點」辦理。

第十一章 畢 業

第四十五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各學系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者，准予畢業；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成績優異，其每學期畢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結)業。

修讀博、碩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所)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且通

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各學系（所）得另訂外語能力或其他能力檢定辦法，通過檢定標準且合於前述規定者，始准予畢業，訂有檢定辦法規定者，應於各入學招生簡章告知。

第四十六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且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不受第十五條規定限制。

第四十七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結)業生缺修學分，若於延長修業年限之暑期或第一學期修畢者，准予畢業。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四十八條 學生成績之考核及學位之授予，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章 更改姓名、年齡

第四十九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五十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第十三章 附 則

第五十一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二條 本校各所、系學生實習及公費生服務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三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布之有關法令及本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第五十四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建請修正本校國立台東大學教師擔任導師實施辦法，請 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一、依據本校五項自籌經費支付辦法辦理。

二、新舊條文對照：

原條文	增修條文
第八條 每月發給主任導師及班級導師指導活動費，每週兩小時，每年發給十個月，主任導師、班級導師請假超過一週以上按比例停發。	第八條 每月發給主任導師及班級導師指導活動費，每週兩小時，每年發給十個月，主任導師、班級導師請假超過一週以上按比例停發。 前項費用由本校五項自籌經費項下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 <u>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 <u>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三、修正後條文：

第八條：每月發給主任導師及班級導師指導活動費，每週兩小時，每年發給十個月，主任導師、班級導師請假超過一週以上按比例停發。

前項費用由本校五項自籌經費項下支應。

第九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國立台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 一、依據 97 年 11 月 27 日簽請校長核准辦理。
- 二、為配合教學卓越計劃、鼓勵推動產學合作俾增加本校國科會計劃案數，提修正國立台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與第九條等條文(如修正對照表)，以利校務推展，提請 討論。

國立台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第四條 本校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教師評鑑： 1.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2.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或國內外等同國家級獎項者。 3.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校教評會認可者。 4.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5.曾獲得奧、亞運比賽前三名經校教評會認可者。 6.指導學生參與國際級錦標賽前三名(或等同前三名獎項)三次以上經校教評會認可者。(詳細要點另訂之) 7.年滿六十歲者。	第四條 本校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教師評鑑： 1.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2.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或國內外等同國家級獎項者。 3.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校教評會認可者。 4.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5.曾獲得奧、亞運比賽前三名經校教評會認可者。 6.指導學生參與國際級錦標賽前三名(或等同前三名獎項)三次以上經校教評會認可者。(詳細要點另訂之) 7.國科會計劃及政府相關單位委託計劃(50 萬以上)合計 10 次以上者。 8.產學合作計劃總計三仟萬以上者。 9.年滿六十歲者。	為鼓勵產學合作及國科會研究計劃申請，擬增加修正第四條之部份條文。
第九條 對於評鑑優良者，應給予獎勵，有關獎勵辦法另訂之。對於評鑑連續未通過者，應給予協助，有關協助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對於評鑑連續未通過者，應就其未通過之項目(共分教學、研究與服務)，參加與校方舉辦 8 小時之研習活動(研習會分別由教務處，研發處及教學與學習中心)。	為配合教學卓越計劃評鑑、鼓勵推動產學合作及增加本校國科會計劃案數，提修正國立台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與第九條等條文。

國立台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全文

96.05.1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2.02 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評鑑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
- 第三條 本校教師在本校任職每滿五年須接受評鑑一次。
- 第四條 本校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教師評鑑：
1. 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2.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或國內外等同國家級獎項者。
 3.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校教評會認可者。
 4. 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5. 曾獲得奧、亞運比賽前三名經校教評會認可者。
 6. 指導學生參與國際級錦標賽前三名(或等同前三名獎項)三次以上經校教評會認可者。
(詳細要點另訂之)
 7. 國科會計劃及政府相關單位委託計劃(50 萬以上)合計 10 次以上者。
 8. 產學合作計劃總計三仟萬以上者。
 9. 年滿六十歲者。
- 第五條 因借調、休假研究、分娩生產、留職停薪、延長病假或其他重大事故，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簽請所屬單位及院核准延後辦理評鑑。
- 第六條 教師評鑑由各學院辦理並由院教評會審議。開會時，各委員對於本人、配偶及其三親等內之親屬，應自行迴避。
- 第七條 評鑑未通過者，通知該系(所、中心)及院校教評會，於下一學年針對該未通過者進行「再評鑑」。再評鑑通過後次年起恢復因評鑑未通過所受之各項限制。
- 第八條 教師評鑑連續二年未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第三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時授課、不得在校內外(含進修部)兼職兼課、不得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
- 第九條 對於評鑑連續未通過者，應就其未通過之項目(共分教學、研究與服務)，參加與校方舉辦 8 小時之研習活動(研習會分別由教務處，研發處及教學與學習中心)。
- 第十條 教師評鑑應涵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面向。評鑑項目、指標、配分權重、方式及程序應由各學院訂定教師評鑑要點。評鑑應兼具量化及質性指標。各學院應於本辦法通過後六個月內完成各該學院之教師評鑑要點提送校務會議核備。
各學院得於其評鑑要點中授權性質特殊之系所自訂教師評鑑細則；系所自訂之教師評鑑細則應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核備。
系所自訂之教師評鑑細則應於學院教師評鑑要點通過後三個月內完成核備程序。
- 第十一條 本評鑑作業程序，各系(所、中心)應於每年四月完成初審後送院，各院應於每年五月完成評鑑，評鑑結果將由各院通知相關系所及個人。
- 第十二條 教師評鑑之行政業務由研發處辦理之。
- 第十三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一、修正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擔任國科會計畫或政府相關單位 50 萬以上委託計畫，合計 10 次以上之主持人(12 人同意增列、6 人不同意)。二、刪除修正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6 人同意增列、9 人不同意)。三、第九條維持原條文。

伍、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6 條條文乙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7 年 12 月 02 日召開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教學與學習中心」為正式組織編制中心。
- 二、修正通過後自 98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 三、檢附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 六 條 本校設下列處、館、部、室、中心等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 二、學生事務處。 三、總務處。 四、研究發展處。 五、圖書館。 六、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七、進修暨推廣部。 八、秘書室。 九、體育室。 十、會計室。 十一、人事室。 十二、電子計算機中心。 十三、通識教育中心。 <u>十四、教學與學習中心</u> 前項各單位得分組或設中心辦事。 研究發展處、進修暨推廣部、電子計算機中心、通識教育中心、<u>教學與學習中心</u>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六 條 本校設下列處、館、部、室、中心等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 二、學生事務處。 三、總務處。 四、研究發展處。 五、圖書館。 六、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七、進修暨推廣部。 八、秘書室。 九、體育室。 十、會計室。 十一、人事室。 十二、電子計算機中心。 十三、通識教育中心。 前項各單位得分組或設中心辦事。 研究發展處、進修暨推廣部、電子計算機中心、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1. 依據本校 97 年 12 月 02 日召開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教學與學習中心」為正式組織編制中心。

決議：一、修正第六條第三項：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二、餘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提案 二：擬訂定「國立臺東大學進修學院設置辦法(草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

說明：

- 一、為擴大服務層面，提供多元進修管道，本部擬改為進修學院，本案於 97 年 5 月 29 日奉 校長核可，並於 97 年 6 月 3 日，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 二、目前國內已有多所大學將進修部改為進修學院，如高應大、北科大、逢甲、台師大、彰師大、高師大、屏教大、台北教大等，另台中教大亦於今(2008)年召開進修學院籌備會議，足見設

置進修學院已是國內大學進修部改革的趨勢。

三、進修暨推廣部改為進修學院後兼具行政單位與學術單位特質，在教師聘任及系所開設等運作上較具彈性，提供多元的學習管道，開創多元服務層面，為進修與推廣教育繼續服務。

四、行政單位於明年搬遷至知本校區後，台東校區將逐步交由進修部負責管理與營運，營運空間更大，業務量相對增加，提升本部為進修學院後，有助於運作的方便性與位階上之適法性。

五、提升為進修學院並配合管理與運用空間的擴大，有助於規劃推出新課程之推廣教育與爭取在職專班等招生名額增加。

擬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修正本校組織章程。

決議：

一、同意進修暨推廣部改為進修學院。

二、進修學院設置辦法(草案)，送法規委員會討論。

三、請進修部搜集他校相關辦法、經驗及制度，以利法規委員會討論。

提案三、建請增修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條文，請 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1. 依據 97 年 8 月 18 日全國學務長會議決議辦理。

2. 新舊條文對照

原條文	增修條文
第三十八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應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其辦法另訂之，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生會得請求學校代收會費，本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相關事宜由學生事務處、會計室、註冊組辦理之。	第三十八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應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其辦法另訂之，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本校學生會為學生最高自治團體，學生議會為學生最高立法組織。</u> 學生會得請求學校代收會費，本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相關事宜由學生事務處、會計室、註冊組辦理之。

3. 修正後條文：

第三十八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應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其辦法另訂之，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學生會為學生最高自治團體，學生議會為學生最高立法組織。

學生會得請求學校代收會費，本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相關事宜由學生事務處、會計室、註冊組辦理之。

決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下午 3：00。